

「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娛樂稅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六條及第十七條</u> 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 <u>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二目及娛樂稅法(以下簡稱本法)</u> 第十七條規定制定之。	一、依現行法制作業體例，立法授權依據已無特別援引地方制度法，爰刪除相關文字。 二、娛樂稅法第六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係依娛樂稅法第五條所定稅率範圍內計收，本條亦應列為本自治條例之依據，爰增訂相關文字。
第三條 娛樂稅之代徵人如下： 一、 <u>舉辦娛樂</u> 出售門票或收取代價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社會團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之負責人或經營人。 二、電影、戲劇、歌舞、說書、魔術、夜總會、馬戲、高爾夫球、音樂演奏、技藝表演、競技比賽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	第三條 娛樂稅之代徵人如下： 一、 <u>舉辦娛樂</u> 出售門票或收取代價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社會團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之負責人或經營人。 二、電影、戲劇、歌舞、說書、魔術、夜總會、馬戲、高爾夫球、音樂演奏、技藝表演、競技比賽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	參照中央法制體例及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增列頓號於各款次之後。

營業人或演出人。	營業人或演出人。	
第五條 娛樂稅之徵收率如下： 一、<u>電影：外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二·五，本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一。</u> 二、<u>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u> （一）<u>票價或收費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一。</u> （二）<u>票價或收費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未逾三千元者，課徵百分之二·五。</u> （三）<u>票價或收費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課徵百分之五。</u> 三、<u>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一。</u> 四、<u>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二·五。</u> 五、<u>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二十</u>	第五條 娛樂稅之徵收率如下： 一、<u>電影：</u> （一）<u>市區繁榮地帶，外國語片課徵百分之二·五，本國語片課徵百分之一。</u> （二）<u>市區偏僻地帶，外國語片課徵百分之一·五，本國語片課徵百分之一。</u> （三）<u>郊區，外國語片課徵百分之一，本國語片課徵百分之一。</u> 二、<u>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課徵百分之五。</u> 三、<u>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一·二五。</u> 四、<u>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二·五。</u> 五、<u>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二十五。</u> 六、<u>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u>	一、鑑於時代變遷，交通運輸系統發達電影院亦多設置於本市交通便利地區，實已無以繁榮、偏僻或郊區予以區分並課徵不同徵收率之必要，為簡化稅制，爰刪除第一款各目有關市區繁榮、偏僻及郊區之規定，並依娛樂稅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扶植藝文團體，提倡藝文活動，將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等各種表演依消費者負擔之票價或收費額高低予以區分，制定不同徵收率，藉以提高市民參與藝文活動之意願，活絡藝文活動市場，爰修正第二款。 三、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藝文活動，票價或收費額在一千五百元以下者占八成以上，且多數縣市採用單一徵收率課徵，為鼓勵本市是類藝文活動發展，爰修正第三款，調降為百分之一。 四、參照中央法制體例，增列頓號於各款次之後。

五。 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二·五。	二·五。	
---	-------------	--